

BS-202308015

1/2

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重点区域固定污染源排放调查项目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0日



甲方：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乙方：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郑经采磋商-2023-43（项目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本合同内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一、乙方服务范围：

1. 经开区明湖、潮河、京航、前程、九龙办事处辖区内污染源监测及调查，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自动监测数据质量检查技术支持；
2. 全区监测及调查结果汇总整理，编制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报告。

二、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乙方现场工作期间甲方可派专人督导协助完成相关工作。
- (2) 根据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费用。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组织技术人员，按合同要求的内容及进度，保质保量完成任务。
- (2) 对于不能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 (3) 配合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开展企业专项检查工作。

三、 服务期



乙方自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一年。

四、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陆仟元整（¥ 896000.00 元）。

2、付款办法：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0%（即人民币：268800.00 元）的预付款，到 2024 年 5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即人民币 448000.00 元），服务期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179200.00 元），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到账时间为准。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将付款金额的正规发票交付给甲方。

五、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收集的资料和形成的成果全部归甲方所有。

六、保密

乙方应对收集的资料及形成的成果严格保密。若因乙方原因使资料泄密导致甲方蒙受经济或名誉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支付合同款总额的 3%的违约金，并可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或泄露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价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九、其它

1、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如一方地址、电话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仅为签字盖章页。)

张云王
用章

甲方(盖章)：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经开分局



地址：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甲方(盖章)：河南博晟检验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16号院8号楼4层、6层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371-56597079

传真：0371-5659707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华夏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41050180380500002011